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51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簡于鈞

黃國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30,8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上開規定自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